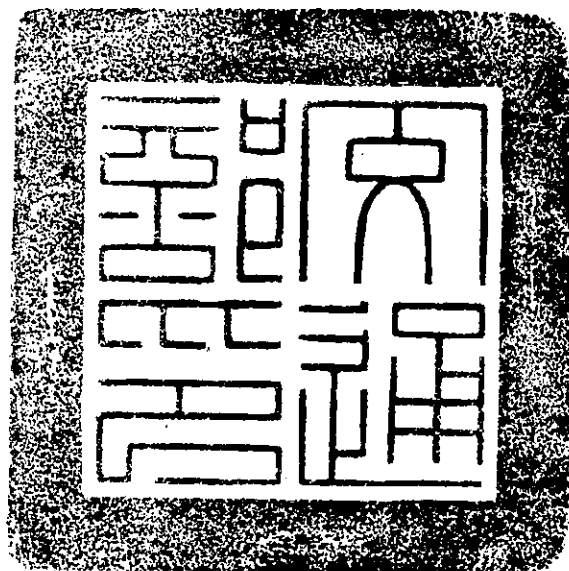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交法字第10850009691號



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訂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部長 林佳龍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設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如下：

最低總額 (新臺幣)	三千萬元
現金總額比率	一、以捐助現金設立者：應為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百分之百。 二、以捐助現金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應達捐助財產最低總額三分之一。